

上接A12版)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071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3,769家,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779,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8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7月2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8年8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8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8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六、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 七、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每个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06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里填写:“B123456789010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个账户,则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网下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8月27日(T+4日),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中铝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68”。

##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5. 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8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七、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7月2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8年8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八、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8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九、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8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十、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 十一、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每个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06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里填写:“B123456789010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个账户,则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网下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二、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8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三、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8月2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四、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小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或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不足100股,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8月2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定价发行不收向网下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 九、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志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797

联系人:翟峰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23189780,0755-23189772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电话:021-2026367

传真:021-20260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6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6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6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105组合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6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九零组合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6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6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创盈1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6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创盈32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6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创盈40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7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创盈48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7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创盈51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7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7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鑫盈42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7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鑫盈46号资产管理产品	3.45	1800	不符合要求
75					